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1554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蘇志成

被告 王啓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7,426元，及其中新臺幣1萬2,749元，自民國114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4.88計算之利息，及其中新臺幣7萬3,400元，自民國114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不含減縮部分），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支付命令聲請狀訴之聲明第1項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萬5,722元，及其中本金3萬8,967元，自民國114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88%計算之利息，及其中本金7萬3,400元，自114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114年11月11日以民事聲請更正二狀變更上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8萬7,426元，及其中本金1萬2,749元部分，自114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88%計算之利息，及其中本金7萬3,400元，自114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

01 明，揆諸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0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3 第386條各款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  
04 辯論而為判決。

05 貳、實體部分：

06 一、原告起訴主張：

07 被告於105年7月26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領用信用  
08 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各記帳消  
09 費所約定之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詎料被告未按期給  
10 付，尚積欠本金8萬7,426元及利息未清償，依約被告已喪失  
11 期限利益，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乃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  
12 貸之法律關係為請求，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  
13 示。

14 二、被告僅於支付命令異議狀陳稱本件債務尚有糾葛，嗣經合法  
15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其他書狀為任何聲  
16 明或陳述。

17 三、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信用消費帳款債權明細報表、台塑  
18 聯名卡申請書、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  
19 卡消費明細等件為證（支付命令卷第11至19頁、本院卷第4  
20 1、47頁）。又被告雖以本件債務尚有糾葛為由，對於支付  
21 命令聲明異議，惟其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仍未於言詞  
22 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具體說明前開債務究有何糾  
23 葛，本院自無從審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  
24 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上開  
25 主張為真正。

26 四、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27 第1項所示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29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

30 六、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  
31 訟法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不

01 含減縮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應由敗訴之被告  
02 負擔，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05 法 官 張誌洋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8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09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11 書 記 官 陳羽瑄